

#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行政座談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13:30

地點：A 棟 4 樓會議室

主席：校長 柯盛洋

出席者：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蔡馨逸

## 壹、校長致詞：

## 貳、處室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 (一)本學期將進行無預警「教學正常化」視導，有實施校定課程部分的教師，請務必按課程實施，訪視委員將抽查學生詢問上課相關內容。其餘如有教學問題需要老師們協助答覆或訪問之處，屆時請幫忙讓訪視順利完成。
- (二)補考：一、二、三年級統一於 **2/15 早上**於 A 棟 3 樓會議室辦理補考。
- (三)各年級第 8 節課後輔導及一、二年級學習扶助班於第 3 週 **2/26(一)**開始，請任課老師落實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
- (四)開學第 2 週 2/21~22 三年級學生第 3 次模擬考(1-5 冊)。
- (五)註冊單預計第 3 週發放。
- (六)開學第 2 週 2/19~2/23 為第 1 次教學研究會週，請各領域召集人邀請代理老師、兼代課老師及配課老師一同參加。
- (七)第 1 次課發會於 2/21 召開，將進行校訂彈性課程項目的討論，請委員協助蒐集領域教師及導師意見，以利於會議進行討論。
- (八)請導師及國英數任課教師務必登入科技化評量網站，查閱所任教學生施測狀況及結果，並給予學生適當協助，必要時實施予一級補救。(登入有疑問者請致電教學組長，分機 12)
- (九)2/20 寒假作業抽查，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藝股長作業整本抽查勿拆釘。
- (十)各班學生用教科書、聯絡簿已發下，請導師簽名後將領書清單交回資訊中心增退書本，若學生課本習作有多餘者，也請拿至 D 棟二樓資訊中心。
- (十一)請各班檢視教室電腦、單槍、網路連線...等，班級使用後若有疑問請洽資訊中心報檢修(廠商維護時間為每週五上午)。

### 二、學務處：

學生若需申請「李召生老師愛心基金」，申請單可至本處領取或至校網/行政公告/輸入關鍵字「愛心」找到李召生愛心基金申請表下載。請於 2/26(一)前完成申請。

#### (一)生教組：

1. 2/15~2/21 為友善校園週，請老師協助宣導校園反霸凌，營造校園有三關，安全又友善【多一些關心、多一分關懷、多一點關愛】，開學時由校長宣導。
2. 防災預演於 2/23、3/1 早自習 7:45 進行，正式演練於 3/8 實施。
3. 校內導護職週輪值表於在 2/15 前公告學校網站，請參閱。

4. 特定人員調查單會於開學發放調查，請各班老師協助填寫，若班上已有是特定人員的學生則不需填寫。
5. 請老師們落實於學生獎懲表上寫下引用條款，對學生進行獎懲時請對照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訓育組：

1. 2/19(一)放學前請各班繳交幹部名單，2/22(四)午休進行幹部訓練。
2. 模範生選舉：
  - (1) 班級模範生選舉結果名冊請於 3/8 前繳交。
  - (2) 年級模範生選舉發表於早自修在操場舉行，模範生及助選團於司令台發表。時間: 3/29 三年級、4/2 二年級、4/9 一年級。
  - (3) 4/12 進行年級模範生選舉投開票作業。
3. 2/24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於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舉行。原住民歌謠舞蹈社及三年級參賽學生於 2/19~2/23 中午練習。
4. 籌備會：
  - (1) 3/12(二)12:30，召開 113 學年度童軍露營籌備會，請一年級導師參加，地點在靜思書軒。
  - (2) 3/19(二)12:30，召開 113 學年度畢業旅行籌備會，請二年級導師參加，地點在靜思書軒。
5. 3/1(五)第 1 次社團開始。

(三)衛生組：

1. 2/27 進行「新冠 XBB 疫苗」校園追加接種作業。(暫定)
2. 登革熱防治宣導：請定期自我檢查校園及居家環境，落實巡、倒、清、刷，以免孳生病媒蚊。

(四)體育組：3/2(六)~3/8(五)體育班排球隊晉級國中乙排排球聯賽複賽，由林志華老師、吳繞任老師、顧乃涵老師、黃雅鈴老師帶隊至台南學甲參加比賽。

三、總務處：

(一)2/16 召開校務會議

(二)寒假例行性之校舍安全檢查維護，機電、電梯、飲水機等設備檢修維護皆已完成，並持續校園綠美化。(二)警衛室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及大門口電動大小門工程已完工。

(三)籃球場鋪面改善工程持續進行中。

(四)屋頂型太陽光電案預計 3 月底前完成台電掛表、地面型光電球場及車棚工程持續進行中。

(五)下學期預計完成 E 棟電梯發電機汰換工程。

#### 四、輔導室：

##### (一)輔導組：

1. 2/26~3/6 舉辦 3Q 達人 (MQ/AQ/EQ) 校內甄選報名，歡迎各班導師、同學踴躍推薦各類達人參加。「校內甄選報名表」及「優良事蹟表」電子檔請於 113/3/6 (三)前寄至輔導組信箱 (qzjh430@qzjh.kh.edu.tw)或存至隨身碟送至輔導組。(◎表格電子檔請至輔導室/文件公告/行政事務表格/申請表格/前鎮國中 113 年度 3Q 達人校內甄選活動相關表件中下載)。
2. 112 學年度下學期的「家庭訪問調查表」預計於第 2 次段考後發放，煩請導師跟家長連絡後登記。
3. 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家庭輔導訪視，請導師 (201、202、203、206、207、305) 依提報目標學生進行訪視(每學期各家訪 1 次，同 1 人共計 2 次)，並填寫家庭輔導訪視紀錄表(家庭訪視紀錄表及訪視名單已發給提報導師)。
4. 本學期教儲戶第 3 次審查會議將於 3 月底召開，請導師協助有需求的學生填寫申請表，請於 113/3/15 (五) 前送至輔導組。(◎表件下載：輔導室/文件公告/行政事務表格/申請表格/教儲戶個人申請書)
5. 教育局來文重申：
  - (1) 學校自行發現有家暴事件，學生為受暴之目睹兒少；或處理目睹家暴兒少，知悉再有目睹或疑似遭受家暴時，即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24 小時內通報「關懷 e 起來」及「校安通報」。
  - (2)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資料組：

1. 三年級技藝班課程：2/23(五)第 1 次上課。
2. 班級家長會~親師懇談：2/23(五)18：30-20：30。另於 19：30-20：30 辦理適性入學家長宣導。
3.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抽查：2/27(二)請各班輔導股長將手冊連同雜誌匣交回資料組檢核。
4. 二年級「合作式技藝班」申請：3/5(二)至 3/13(三)，請有意願報名的同學親至輔導室領取「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也請導師代為宣導，若同學有技藝傾向且符合資格，歡迎參加職群試探。

##### (三)特教組：

1. 資源班補考(國、英、數、社、自)將於 2/21(三)~2/23(五)午休時間舉行，補考名單、地點及時程另行通知，屆時再請導師協助提醒。
2. 期初特推會將於 3/13(三)13：10 召開，請委員務必參加。



## 五、 人事室：

### (一)差勤宣導：

1. 113 年 4 月 30 日前請畢疫情期間婚假：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95272 號函以，教師於 COVID-19 防疫期間，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得經學校同意，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上開所稱「疫情結束」，依銓敘部 110 年 7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66601 號函示，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茲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2 年 5 月 1 日解散，請前簽奉校長核准延長婚假之教師同仁，應妥為規畫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請畢。
  2. 出國報備：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推展，教職員出國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教職員在非寒暑假期間如遇有特殊情事，需申請出國者，校長應確實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始得核准出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者，應向學校報備，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爰請寒假期間出國之教職員填具「出國報備單」(檔案路徑：本校官網/行政單位/人事室/文件公告/行政事務表格/差勤)，陳校長知悉後至 WebITR 差勤系統上傳報備單為佐證附件(赴陸或於陸轉機需額外填報「赴陸申請書」)。
  3. 教職員研習申請：以奉核准公文為申請公假之依據；如係未簽准公文或自行報名參加之研習仍須事先填寫「自行報名研習申請表」始得為申請公假之依據(表單置於首頁/行政單位/人事室/文件公告/行政事務表格/進修)。
  4. 核實請假：教職員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從事與教學或公務無關之行為，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或經查勤發現未在勤者，以曠職登記，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有正當理由，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務必自行參閱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出勤檢核注意事項。
  5. 健康檢查公假申請：各校人員檢附健檢證明文件，得依該次健檢排程(未滿 40 歲，每 2 年核給公假 1 日；40 歲以上，每年核給公假至多 2 日。)，向服務學校申請公假(課務自理)，惟應儘量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以利校(課)務之遂行。(【申請步驟】填寫「健康檢查申請書」→奉核後至差勤系統申請公假(課務自理)→前往預約之醫療院所實施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申請書」得於行政單位/人事室/文件公告/行政事務表格/差勤項下下載。)
- (二)國旅卡優惠方案：112 年至 115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調整 24 小時電話投保服務方式，方案資訊公告於本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 iKPD (<https://ikpd.kcg.gov.tw/>) 福利服務專區/各項保險/旅遊平安險頁面。

(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1. 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校(園)長、專任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聘約有效期限內代理教師。
2. 內容：提供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幫助自我覺察及統整；心理危機介入及其他支持服務。
3. 流程：
  - (1) 由教師自行或經教師同意後由學校協助提出申請(電話預約或至服務平臺填寫預約表單)，由本局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受理協助媒合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與教師進行諮商會談。
  - (2) 專線：07-3333221 分機(209)。
  - (3) 平臺：高雄「張老師」中心-諮商專區-教師諮商服務 (<https://reurl.cc/5OA5KR>)。
4. 原則：
  - (1) 教師申請本方案個別諮商輔導，每人每年以 5 次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受託單位認定後，不在此限；申請本方案之團體諮商輔導，每人每年以參與 1 個團體諮商輔導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受託單位認定後，得增加至 2 個團體諮商輔導。
  - (2) 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本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

(四)政風宣導：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間，加強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 3 點規定登錄備查。

(五)性騷擾防治宣導：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規定(校網/行政單位/人事室/文件公告/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規定)請參閱。所稱性騷擾，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

1.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
  -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3)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2. **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3.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4. **跟蹤騷擾防制法**所稱跟蹤騷擾：
  - (1) 將行為分成八種樣態：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礙名譽、冒用個資；如果基於性或性別有關的意圖，針對特定對象，違反其意願，反覆、持續做出上述的行為之一，造成當事人心生畏怖、影響生活，就會構成跟蹤騷擾的行為！
  - (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只要違反意願，反覆、持續做出法條列舉的行為之一，影響到日常生活，即便行為和性、性別無關，也算是跟蹤騷擾行為。

(六)酒駕防治宣導：員工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並列為當年度考績(成)、成績考核評定之重要依據，前揭員工指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職員、約聘(僱)人員、職工(含技工、工友及駕駛)及臨時人員，請詳閱高雄市政府員工酒後駕車行政責任處理原則並配合辦理。(110/2/9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030120800 號函)

(七)個人人事資料更新(聯絡資訊異動、取得新證照等)，請洽人事室協助辦理(亦可自行於 ECPA 人事服務網之 MyData 個人資料服務網操作)。

(八)重申本校教職員工同仁如有涉嫌刑責案件之情形，請應即時告知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俾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六、補校：晚自習自 2/27(二)開始，學生意願調查表已發至各班，請老師鼓勵班上孩子報名參加。另懇請教師同仁一起協助晚自習督課，時間為周二

至周五晚上 6:00~8:25，有意願老師請洽補校。

參、交流討論：

肆、執行狀況：

伍、散會：( 時 分)

陸、簽到表：如下頁